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葉柊璐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速八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2,7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50元（計算式：19,050元－12,700元＝6,35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